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2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永宁外线（梅宁路至西岑段）道路工程B段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石狮市永宁外线（梅宁路至西岑段）道路工程B段项目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永宁外线（梅宁路至西岑段）道路工程B段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永宁外线（梅宁路至西岑段）道路工程B段（项目编码：2404-350581-04-01-160641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永宁镇，起于梅林村，路线顺着沿海大通道由南往北而行，终于现状沿海大通道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次设计B段道路等级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全长1930m（其中，建设梅林跨海大桥设计荷载为公路-I级，桥梁全长545m），全线设计时速为60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度33.5m，道路涉及T形平面交叉1处，面积0.082公顷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（包括雨水及污水）、

电气工程（包括电力、照明工程）、交通工程（含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）等。通信、给水、燃气管线及绿化工程数量不计入本项目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31227.3524万元，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，其招标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50581202400019号）、《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石狮市永宁外线（梅宁路至西岑段）道路工程B段用海的预审意见》（狮自然资函〔2024〕18号）；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八、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